

## 法務部矯正署員工借用單身宿舍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貸與人：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借用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載明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借用房屋坐落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宏德新村 180 號思賢樓室。

第二條：借用期間以乙方任職甲方期間，並自公證日（民國 年 月 日）起至退休、調職、離職或有事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原因之日止，3 個月內遷出並交還甲方。

第三條：乙方受撤職、免職處分，或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（建）住宅時，應於 1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職務宿舍交還甲方。

第四條：借用期間屆滿後，乙方應即搬遷並騰空交還房屋，否則逕受強制執行。乙方遷出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不搬離者視為拋棄，任由甲方處理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擅自改變借用房屋之形狀或自行添建，並不得轉借出租，經營商業或質押典當，遷讓房屋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亦不能以借用之房屋提供作為貸建人資格參加貸建房屋。

第六條：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確保職務宿舍之完善，若有損壞，應修復後再行交還甲方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書經雙方蓋章公證後生效。

貸與人（甲方）：法務部矯正署

法定代理人：矯正署署長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借用人（乙方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